

國史館今昔

崔若璇

乍聽國史館之名，常常被誤認爲是軍史館、或國立歷史博物館、或國術館。甚或有人會問：國史館的全名是甚麼？是否爲文物展覽場所？外人可以參觀嗎？當朋友向我提出各種疑問時，我也只能作一概略性的回答。至於國史館，究竟是屬於何種性質的機關？擔任何種性質的工作？我想藉此機會作一詳細的介紹。

籌備工作始告完成。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國史館組織條例，至三十六年一月國史館始在南京正式成立。

處處長王雷雲等先生。編纂工作則集中於開國實錄與抗戰實錄兩大計畫。

國史館的全名是甚麼？是否爲文物、歷史、地理、民族等各項研究之專門機構？國史館的館址何在？人可以參觀嗎？當朋友向我提出各種疑問時，我也只能作一概略性的回答。至於國史館，究竟是屬於何種性質的機關？擔任何種性質的工作？我

中華民國國史館之設立，始於民國元年（一九一二）三月胡漢民、黃興等九十七人上呈孫大

總統逸仙先生請設立國史院。後因孫大總統解職，臨時政府北遷，籌設國史院的工作，因而中輟。

。直到元年十月，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始令設國史館，而非胡漢民等原呈所請之國史院。因館長遲未赴任，且史館任用非人，致國史大業，棄而不

國史編纂處。八年八月，國史編纂處改隸國務院。

國民政府奠都南京後，初由中國國民黨設立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專司革命史料之蒐集與保存。二十三年一月，中央有重設國史館之議，然因戰爭期間，諸務均難迅速推展，至勝利還都，

復館籌備工作，雖於四十六年七月一日開始，全館正式開始辦公則在四十七年一月，館址初經選定台北市南京東路二二〇巷五弄。至四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始遷至北平路二號行政院院址辦公，時襄助館務最力者爲主任祕書許師慎、史料處處長歐陽鷺（無畏）、總務處長倪寶坤、徵校處處長歐陽鷺（無畏）、

三十九年一月，中央決定由黨史史料編纂委員會兼理國史館職務，以國史館史料編纂委員會名義，具領經費。及四十六年六月，政府始決定國史館恢復設立，蔣總統中正先生並於六月二十九日特任羅家倫（志希）先生爲國史館長，籌備撤出，史料及人員均淪入陷區，館務因而停頓。

黃館長主持國史館以後的第一新猷，便是遷館至台北近郊的青潭，使本館有了發展的空間，更爭取經費，擴大員額，開放史料，倡導研究，從事中華民國史事記要等龐大編纂計畫，加強國際間的交流和合作，館務開展，蒸蒸日上，成爲自建館以來的隆盛時代。

國史館位於台北縣新店市北宜路三段（大崎腳銀河新村），四面環山，竹林茂盛，山明水秀，風景宜人，環境至爲清幽。北宜路蜿蜒於大樓前後，澗水清澈，全無污染之跡。真是：「此地有崇山峻嶺，茂林修竹，是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五書」之人間仙境也。本館備有交通車，此外可搭大崎腳的新店客運班車，乘前往小格頭、坪林、大崎腳的新店客運班車，

行經約一小時，交通尚稱便利。

國史館當前所致力的工作，約有下列數點：

（一）公開史料，便於研究。分為集體的與個別的兩種方式進行。每月舉辦學術討論會一次。約請學者專家一人或數人提出一與民國史有關之專題報告。隨後由參加人員分別提出問題由報告人作答或對報告人之內容加以補充。

（二）中華民國史事紀要之編訂。其紀事，始自

甲午 國父初創興中會成立至辛亥革命爆發為前

篇，民國元年以後為正篇，分年編纂，以次發行。

（三）舉凡有關政治、法制、經濟、外交、國防、邊

事、社會、文化、教育、科學、藝術、體育等，

各方面之建制活動、成就與變革，無不廣事蒐羅，審慎核校，以求其備，而存其真。並先刊行初

稿，廣徵意見，期能逐步增訂，成為一部完整之
中華民國編年史。

（四）政府褒揚令及其有關資料的編纂。本館蒐

集民國元年南京臨時政府、中華民國軍政府、中

華民國陸海軍大元帥府、國民政府所頒發之褒揚

令，編輯成帙，以彰勳烈，而存史實。北京政府

時代所頒發之褒揚令狀，亦一併收錄之。

（五）四國民政府公報之刊行。政府公報不但為國

家重要典章制度之彙集，亦為纂修歷史之原始資

料。舉凡軍政措施、法令文告、人事任免、會議

記錄等，包蘊無餘，其史料價值非一般資料可比

。本館職司史料之徵集與編纂，因鑑於國家典制

不可不傳，俾後之讀者，擷取與參證，爰將本館

所藏民國十四年至三十七年「國民政府公報」重

英文商業社交函電大全

許祖惇著

上冊合價360元

Commercial and Social Correspondence Vols. I&II

著者曾任台大、淡江、文化大學外文系教授，現任東吳大學英文系專任教授，本書取材新穎，內容充實。商業函電，就詢價、報價、推銷、訂貨、發貨、船運及船運單據，匯票及信用狀、收賬、信用查詢、賒購索賠及補償、代理商、銀行、保險等項，分別列敍規章手續，並有函電範例四百餘篇，求職與履歷範例尤詳。社交函電分請帖回柬、慶賀與弔唁、慰問與道謝、介紹、道歉等章，範例二百餘篇。上下兩冊廿五開本六八一頁。合售新台幣三百六十元郵政劃撥一四〇四四號中外雜誌社帳戶。

予付印，以維國統，而供研究民國史之需。

（六）加強文獻檔案之徵集與整理。民國四十七

年，國史館在台恢復建制，經多方徵集選購及各

方之贈予，乃得漸具規模。目前除總統府移送之

國民政府檔案外，並蒙行政院於六十二年三月通

令中央各部、會、處、局、署，將大陸運台舊檔

及在台已失時效檔案、文獻，陸續移送本館處理

，本館庫藏乃得逐漸充實。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清末至民國肇造至今檔案，約有十萬八千餘宗，

待接收各方贈予與徵集者，仍在繼續增加之中。

國史館為一史學研究機構，除了偶而有學者

教授，或各大學的歷史系學生來此參觀外，是

不對外開放的。